经开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局审核意见	备注
1	杨惠仙	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林溪路71号云南铸造厂厂区	2	153	76.5元	杨惠仙，女，73岁，丈夫去世，现与儿子包崇贤一起居住在丈夫遗留房中。儿子是我区低保人员，每月领取低保金575元。女儿包红艳，已婚，现在做保安，一个月1590元，有一儿子在上初中。杨惠仙每月领取遗属费70元，养老金130元，女儿每月给予400元赡养费。现因杨慧仙与儿子包崇贤每月需在诊所开药1400元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。	拟同意该户1人每月享受低保金623.5元，自2021年10月起执行。	

公示日期：2021年9月1日-9月9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